

股票代码:000576 股票简称: \*ST甘化 公告编号:2012-19

##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5月25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6月6日在公司综合办公大楼七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麦庆友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成员7人,参与表决董事7人。监事会主席及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认真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估计的议案  
鉴于电子设备的更新换代速度较快的特点,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将现行会计估计中电子设备的折旧年限由12-20年调整为5-20年。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该项会计估计变更事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2-21号公告)。
- 二、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广东江门生物技术开发中心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24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为利于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江门生物技术开发中心有限公司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授信额度,用于采购粘胶原料用途,并由我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额保证为人民币2400万元(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2-22号公告)。
- 三、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处置公司本部生产区闲置资产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实施的议案

2011年12月,江门市政府正式启动了对公司本部“三旧”改造程序。根据市政府“三旧”改造总体规划的要求,经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部生产区浆纸生产系统于2011年12月31日前停止了生产。原浆纸生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闲置,不再适用于搬迁再生产用途。为配合做好“三旧”改造相关工作,公司委托资产评估机构对涉及“三旧”改造土地内的机器设备和存货资产,在非持续使用前提下,进行了拆零变现价值估算。经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中广信评报字【2012】第025号-2评估报告),该等资产的账面净值为137,018,085.00元,评估价值为61,403,800.00元。

为盘活资产、收回资金,公司拟按合法合规的程序,以不低于评估价值的原则公开处置上述闲置的浆纸生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和存货资产,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实施对上述资产的处置。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此次闲置资产的处置(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2-23号公告)。

四、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对子公司投资的议案  
2012年4月,公司与赤壁晨鸣纸业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赤壁晨鸣)合资成立了湖北德力纸业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力纸业),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整。公司占股份70%,赤壁晨鸣占股份30%,注册资本分期支付。出于合作双方战略发展的需要,经友好协商,公司与赤壁晨鸣调整了对德力纸业的投资比例,公司占股份92%,赤壁晨鸣占股份8%,因此此增加了对德力纸业的投资2200万元。此举有利于促进公司进一步延缓发展浆纸产业,更好地实现战略发展规划(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2-24号公告)。

五、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广东证监【2012】29号)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提出对现有《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作出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一)《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  
将本条最后一句“公司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删除,其余段落不变。

(二)《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条  
原为: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现修改为: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根据公司当年经营情况,可分配利润情况,未来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三)《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八条  
原为:公司利润分配政策: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现修改为: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科学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1)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2)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3)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现金分红条件: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和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公司将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5)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6)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在遵循上述利润分配政策的前提下,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规划。

2、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因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颁布新的规定或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调整所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经过公司董事会表决通过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提案中应详细论证并说明原因。公司将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六、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证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依据《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分红管理制度(该制度已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

七、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2012—2014年》的议案  
公司的持续发展需要股东的大力支持,因此公司将在关注自身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公司当前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目标,制定了《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2012—2014年》(该规划已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

八、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工作职责和程序,加强对董事会秘书工作的指导,充分发挥董事会秘书的作用,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该制度已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

九、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规定  
公司定于2012年6月25日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情请参阅公司同日披露的2012-25号公告。

上述第二至第七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七日

股票代码:000576 股票简称: \*ST甘化 公告编号:2012-20

##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2年6月6日在公司综合办公大楼十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若平女士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认真审议并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会计估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会计估计事项,其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整后的会计估计中电子设备的折旧年限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财务会计制度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故同意本次变更。  
特此公告。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七日

股票代码:000576 股票简称: \*ST甘化 公告编号:2012-21

##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会计估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客观实际,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会计估计中电子设备的折旧年限进行调整。

一、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变更的原因  
鉴于电子设备更新换代速度较快的特点,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现行会计估计中电子设备的折旧年限设置进行调整。

2.变更后的会计估计  
鉴于电子设备更新换代速度较快的特点,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现行会计估计中电子设备的折旧年限设置进行调整。

3.变更后的会计估计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电子设备的折旧年限最低为3年,公司拟结合一般电子设备的正常使用情况,将电子设备折旧年限调整为5-20年。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7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上述对会计估计的变更从2012年7月1日开始执行。

2、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不追溯调整,不会对以往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3、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上述会计估计变更影响公司2012年度的净利润减少不超过人民币50万元,对公司财务状况变更的影响预计不超过2012年度定期报告净利润的50%,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对会计估计中电子设备的折旧年限进行调整,更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刘爱华先生、刘淑琴先生、杨标先生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合理地体现了公司的客观实际,能更加真实、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项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五、公司监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会计估计事项,其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整后的会计估计中电子设备的折旧年限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财务会计制度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故同意本次变更。

六、有关法律  
1.董事会决议  
2.监事会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七日

股票代码:000576 股票简称: \*ST甘化 公告编号:2012-22

##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2年6月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广东江门生物技术开发中心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24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为利于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江门生物技术开发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物中心)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授信额度,用于采购粘胶原料用途,并由我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额保证为人民币2400万元。

此次担保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故本次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广东江门生物技术开发中心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地点: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法定代表人:麦庆友,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壹佰零柒万零,主营业务:经营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和禁止及法律、法规规定需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生产、销售:其他食品(食用酵母及酵母抽提物类)(含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年12月27日);生产、销售:工业酶制剂(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及未取得前置审批的项目不得经营);有关生物技术开发、成果转化、技术咨询及服务;厂房、设备及土地使用使用权出租。

截至2011年12月31日,生物中心资产总额:1442万元,负债总额:12873万元,2011年1-12月营业收入6346.10万元,净利润-3699.06万元。

截至2012年4月30日,生物中心资产总额:16731万元,负债总额:15073万元,2012年1-4月营业收入2106.06万元,净利润53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拟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向生物中心提供授信担保,最高额保证为人民币2400万元,授信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四、董事会意见  
此次担保是为生物中心购买生产原料提供资金保证,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生物中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稳定,履约能力良好,公司对其具有完全控制权,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2年6月5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360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201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8.26%,均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无逾期担保及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特此公告。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七日

##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闲置资产处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11年12月,江门市政府正式启动了对公司本部“三旧”改造程序。根据市政府“三旧”改造总体规划的要求,经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部生产区浆纸生产系统于2011年12月31日前停止了生产。为配合做好“三旧”改造相关工作,公司需在一定时间内完成本部工厂生产设备的处置工作,将土地交由江门市国土部门收储。原浆纸生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闲置,不再适用于搬迁再生产用途。公司委托资产评估机构对涉及“三旧”改造土地内的机器设备和存货资产,在非持续使用前提下,进行了拆零变现价值估算。经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中广信评报字【2012】第025号-2评估报告),该等资产的账面净值为137,018,085.00元,评估价值为61,403,800.00元。

此次闲置资产处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处置资产的原则及方式  
为盘活资产、收回资金,公司拟按合法合规的程序,以不低于评估价值的原则,用公开拍卖或招标的方式打包出售上述闲置的浆纸生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和存货资产。

3、审批程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处置公司本部生产区闲置资产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实施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此次闲置资产的处置;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目前,公司此次闲置资产处置的交易对方尚未确定,若届时承接上述闲置资产的对象为关联方,公司将履行关联交易的相关程序予以披露。

三、拟处置资产的基本情况  
此次拟处置的闲置资产主要包括:流动资产-存货资产账面金额为13,224,718.88元,机器设备账面金额为123,795,366.12元,合计为137,018,085.00元。存货资产主要为钢材、不锈钢材、钢材、五金零件、化工材料、其他材料等;固定资产是公司下属浆厂、造纸厂、制糖厂、热电厂、生化厂、木模厂、原料精提厂、机电公司、储运站、废水厂”等生产机构,位于江门市蓬江区甘化路56号厂区段内的设备资产,详见各分厂机器设备评估明细表,其中主要设备资产为染料涂漆和精造系统(4千浆生产能力为25吨/日)、红液(制浆液)挥发系统(稀红液生产能力100吨/时)、造纸生产线、制糖生产线(日处理原糖能力1500吨)、酒精生产线(4000吨/年)、酵母生产线(4000吨/年)、汽轮发电机组(5套,发电容量合计3.5万千瓦)等,合共6654项。

上述闲置资产在评估基准日已处于闲置状态,详见固定资产评估明细表:

类别	账面价值	残余价值	增值额
流动资产	13,224,718.88	5,960,020.00	-7,264,698.88
存货	13,224,718.88	5,960,020.00	-7,264,698.88
大小五金金属材料	2,662,657.64	1,948,495.00	-714,162.64
中心备品备件材料	6,079,573.50	2,350,225.00	-3,729,348.50
非流动资产	520,795,589.85	123,793,366.12	55,443,780.00
固定资产	520,795,589.85	123,793,366.12	55,443,780.00
机器设备	520,795,589.85	123,793,366.12	55,443,780.00
无形资产			
资产合计	520,795,589.85	137,018,085.00	61,403,800.00

1、上述闲置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况。

2、上述闲置资产为公司自成立以来历年投入的运营资产,涵盖范围广,取得时间不一。

3、上述闲置资产的价值已经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2012年4月30日,主要评估方法:本次评估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

4、上述闲置资产评估的设备资产账面净值137,018,085.00元,评估值为61,403,800.00元,增值-75,614,285.00元,增值-55.19%,造成本次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为设备旧,本次是在非持续使用前提下,为拆零变现而得出的残值估算,因此增值幅度较大。

四、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闲置资产处置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其他安排。

五、处置资产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公司本部生产区已列入“三旧”改造范围,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的通知》,因此“三旧”改造改造实施的相关资产的处置收入及支出列入专项应付款核算,上述不超过75,614,285.00元的资产处置减值暂以专项应付款挂帐处理,在未来公司“三旧”改造土地补偿款中冲减,故对当期损益没有影响。

对上述闲置资产进行处理,可增加公司现金流,有利于公司盘活资产、收回资金,提升资产质量。

六、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七日

股票代码:000576 股票简称: \*ST甘化 公告编号:2012-23

##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建设林纸一体化生产项目,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12年4月与赤壁晨鸣纸业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赤壁晨鸣)合资成立了湖北德力纸业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力纸业),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整。公司占股份70%,赤壁晨鸣占股份30%,注册资本分期支付,目前,公司已出资人民币2660万元,赤壁晨鸣已出资人民币1140万元,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对外投资事项后,德力纸业将重新办理工商登记相关手续。

出于合作双方战略发展的需要,公司与赤壁晨鸣调整了对德力纸业的投资比例,公司占股份92%,赤壁晨鸣占股份8%,因此此增加对德力纸业的投资2200万元。2012年6月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于增加对子公司投资的议案。因公司在近12个月内对德力纸业的投资额累计为9200万元,赤壁晨鸣已出资人民币1140万元,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对外投资事项后,德力纸业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合作介绍  
公司的合作方赤壁晨鸣注册地址及主要经营场所地址为湖北省赤壁市蕲川大道228号,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经营范围:纸浆及纸制品及造纸原料的生产、销售;造纸机械的生产、加工、进出口业务。其年造纸生产能力达10万吨以上,主要产品有防粘纸、精制双胶纸、静电复印纸及书写纸等10余个品种,其中防粘纸和静电复印纸原纸为湖北省造纸行业同类产品第一名。先后被评为湖北省省国企改革典范和带动地方经济发展的龙头企业,被评为“湖北省省长企业40强”、“全省纳税信用百佳企业”、“湖北省再就业先进单位”。(相关情况请参阅公司2011-80号《对外投资公告》)。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德力纸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亿元,公司原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7000万元,占总股本的70%,赤壁晨鸣拟以现金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占总股本的30%,由于合作双方战略发展的需要,经友好协商,公司与赤壁晨鸣调整了对德力纸业的投资比例,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9200万元,占总股本的92%,赤壁晨鸣以现金出资人民币800万元,占总股本的8%,因此此增加对德力纸业的投资2200万元。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德力纸业注册地址湖北省赤壁市蕲川大道228号,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整,经营范围:纸浆、纸、化工产品,建筑材料的生产、销售;林业基地建设;包装木板加工;普通货运;造纸机械的生产、加工、销售;进出口业务。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影响  
此次增加对德力纸业的投资,有利于促进公司进一步延缓发展浆纸产业,更好地实现战略发展规划,特此公告。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七日

##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2012年6月25日下午二点  
(二)召开地点:广东省江门市本公司综合大楼十五楼会议室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①出席对象:  
1.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及其他应邀人员;  
2.截止2012年6月19日下午3时深圳证券交易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普通股股东;

3.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参加,代理人可不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为广东江门生物技术开发中心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24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增加对子公司投资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四)审议关于修改《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五)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年)的议案  
(六)审议关于《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作出修改的议案,详情请参阅公司2012年6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  
1.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亲临本公司进行登记;  
2.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授权代表为持股单位法定代表人,请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及法人股东持股凭证亲临本公司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需填好附后的《股东登记表》,通过传真或快递的方式办理登记(参会表决前需出示相关证件原件)。

(二)登记时间:2012年6月20日(上午8:30-11:00,下午2:00-5:00)  
(三)登记地点:本公司综合办公大楼四楼证券事务部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法人股东代理人须提交本人身份证、合法有效且依法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拟行使投票权的手续;  
2.个人股东代理人须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入证券账户卡、委托入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四、其他事项  
1.会期定半天,凡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联系方式:  
公司办公地址:广东省江门市甘化路62号  
联系单位:本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529030  
联系人:沈峰  
联系电话:0750-3277651 传真:0750-3277666  
3.股东登记表及授权委托书(附件)

特此公告。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七日

附件1: 股东登记表

兹登记参加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 股东证券账户号:  
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体单位)出席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全权行使表决权,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受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序号	表决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为广东江门生物技术开发中心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24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处置公司本部生产区闲置资产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实施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增加对子公司投资的议案			
4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年)》的议案			

##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2年6月6日  
2.召开地点:深圳南山区长城计算机大厦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副董事长钟际民先生  
6.会议通知情况: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5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f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12-035),公告了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及投票表决的方式和方法。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5人,代表股份749,858,5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65.65%。

2.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方式。  
(二)普通决议议案表决情况  
1.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749,858,5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表决结果:通过。  
2.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749,858,5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表决结果:通过。  
3.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749,858,5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表决结果:通过。  
4.201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749,858,5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表决结果:通过。

5.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1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11年度母公司净利润为3,109,412.02元,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310,941.20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60,350,863.21元,扣除本年度发放现金股利66,179,694.30元,本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1,969,639.73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之有关规定及本公司经营情况,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2011年末总股本1,323,593,88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0.23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30,442,659.38元。

同意749,858,5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表决结果:通过。  
6.2011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同意749,858,5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表决结果:通过。  
7.为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1)为子公司长城香港担保的议案  
同意749,858,5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表决结果:通过。  
(2)为子公司长城能源担保的议案

同意749,858,5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表决结果:通过。  
8.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2012年度财务审计单位议案  
同意749,858,5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表决结果:通过。

9.向深圳国际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议案(RMB1亿)  
同意749,858,5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表决结果:通过。  
10.向中国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议案(RMB2.5亿)  
同意749,858,5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